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承豪

債　務　人　潘佳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仟柒佰伍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仟零陸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期（月）計收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